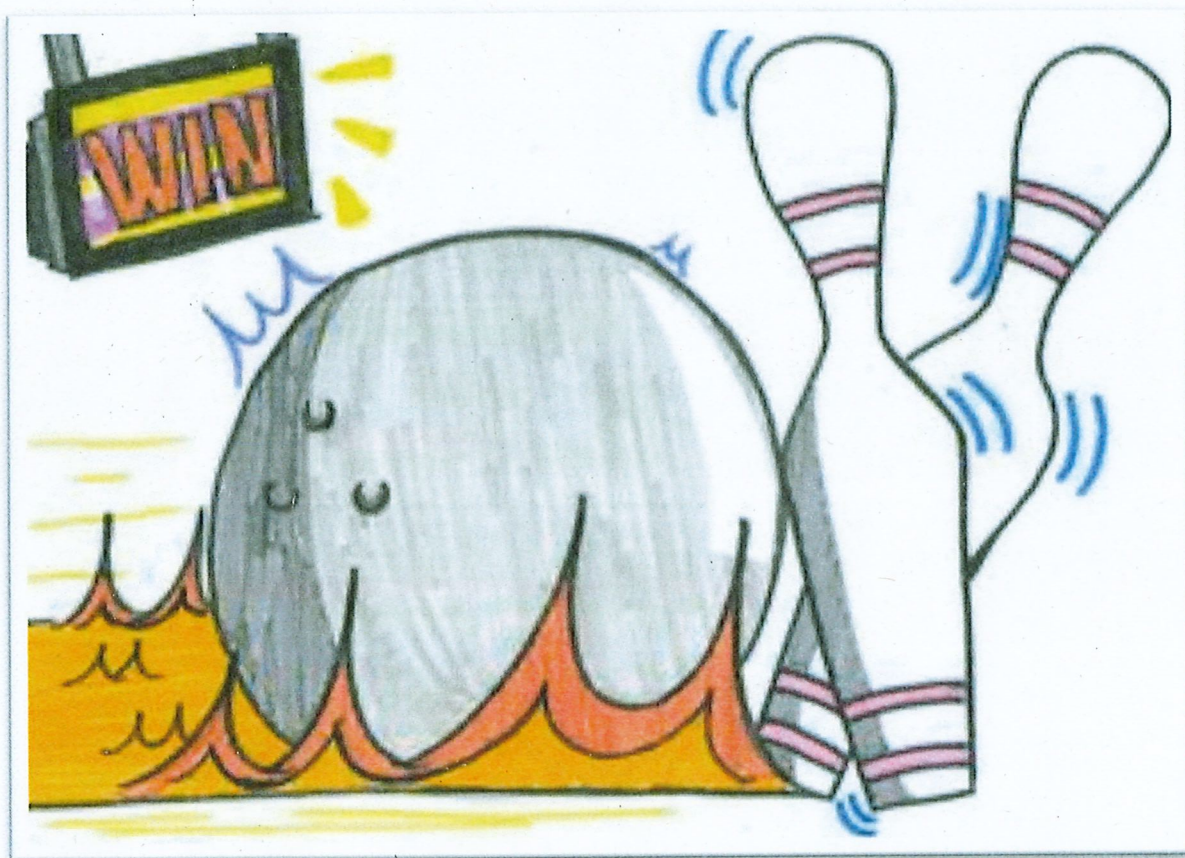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  
112 年度國民中學保齡球錦標賽

# 秩 序 冊



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協辦單位：桃園市議會、亞運保齡球館

開幕典禮：112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：40。

比賽時間：112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：00。

比賽地點：亞運保齡球館（桃園市中壢區仁美 90-93 號）

# 112 年度桃園市國民中學保齡球錦標賽

## 大會職員

名譽會長	張善政
大會會長	劉仲成
主任委員	郭玉承
執行秘書	盧仁茂
副執行秘書	蘇勝宏
競賽總管理	吳佳淑
行政組	邱俊忠、姜琦
接待組	謝佩翰、康淑珍、郭宣筠
典禮組	鄧仲玲、葉惠榕、王派峰
資訊組	陳國坤、李宗曄、蘇晏揚
總務組	伍孝春、陳美雲、黃亭為
醫護組	翁瑜興
活動組	亞運保齡球館、過嶺國中

## 112 年度桃園市國民中學保齡球錦標賽

### 活動流程表

時間	流程內容
08：20-08：40	單位報到
08：40-09：00	開幕儀式
09：00-12：30	比賽
12：30-----	統計成績
12：45-----	閉幕儀式及頒獎

## 112 年度桃園市國民中學保齡球錦標賽競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推廣中等學校體育活動，促進教職員工身心健康，增進校際友誼並養成國民正確休閒活動習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中壢亞運保齡球館。

五、比賽時間：112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中壢亞運保齡球館（桃園市中壢區仁美 90-93 號）

電話：465-8277。

七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報名參加人員必須以學校現職教職員工（含正式與代理人員，唯替代役及外聘教練、代課兼課教師等婉拒報名）和在學籍學生。

（二）凡本市境內公私立國民中學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，一組 3 人，每校至多報名老師兩組、學生兩組，**教師組 28 組和學生組 20 組額滿為止，如有組別未額滿，以總組別共 48 組為原則。**

（三）參加人員必須可以從事劇烈運動者。

八、分組：

（一）教師組：

（1）團體組：每隊由三位教職員工組成【性別不拘】，依成績取最優前六名。

（2）個人男生組：由團體賽中個人五局總成績最優前四名。

（3）個人女生組：由團體賽中個人五局總成績最優前四名。

（二）學生組：

（1）團體組：每隊由三位學生組成【性別不拘】，依成績取最優前四名。

（2）個人男生組：由團體賽中個人五局總成績最優前三名。

（3）個人女生組：由團體賽中個人五局總成績最優前三名。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（一）以校為單位，每單位至多報名老師組與學生組各兩隊。

（二）老師組每隊由三位教職員工；學生組每隊由三位學生組成【男女不拘】。

（三）女生參加團體組每局加八分。

（四）總分相同者，以未加分者先勝，次以五局高低分差少者先勝。

（五）本次比賽每人打五局，採交換球道比賽【不輪道】。

（六）參加教師組須備妥證明文件；學生組須備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（報到及領獎時查驗並嚴禁冒名頂替，違者取消比賽成績並將該單位參賽人員呈報市府）。

（七）比賽時間於中午 12：30 前完成，若超過時間不予計算成績及名次。

## 十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表：如附件一

(二) 各單位應設職員若干人，負責與大會聯絡有關事宜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

1. 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(星期三) 16:00 前(額滿為止)，請依公告之報名表 (電子檔)，填寫完成後 E-mail(word 檔)至 chiu0130@mail.gljh.tyc.edu.tw，一律網路報名，採網路報名時間順序錄取，逾時不受理。

2. 承辦人：桃園市過嶺國中專任教練邱俊忠

聯絡方式：學校 4200026 分機 317

電子郵件：chiu0130@mail.gljh.tyc.edu.tw

承辦人：桃園市過嶺國中學務主任盧仁茂

聯絡方式：學校 4200026 分機 310

(四) 單位報到：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 (星期六) 上午 08:20 假中壢亞運保齡球館大廳辦理。

## 十一、獎勵辦法：依據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。

(一) 團體組依成績取最優前六名，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名頒發獎盃、獎品。

(二) 男生個人組依成績取最優前四名，第一、二、三、四名頒發獎盃、獎品。

(三) 女生個人組依成績取最優前四名，第一、二、三、四名頒發獎盃、獎品。

(四) 獲得團體組第一名單位，其領隊頒發獎狀乙紙、教練敘嘉獎兩次、管理敘嘉獎乙次。

(五) 獲得團體組第二名單位，其教練敘嘉獎乙次、管理頒發獎狀乙紙。

(六) 獲得團體組第三名單位，其教練頒發獎狀乙紙。

(七) 獲得個人組第一名敘嘉獎乙次、第二、三名獎狀各乙紙。

(八) 承辦單位工作人員依規定給予嘉獎乙次五名、獎狀五名。

## 十二、申訴：合法之抗議應予事實發生後即時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單位領隊或管理教練簽字蓋章並付保證金 5000 元由大會委員審議，如抗辯成立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，不得再提出抗議。

## 十三、附則：各隊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、冒名頂替者及選手的身分證明不符事實時，經查屬實以取消資格論處，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。

附件一

1 1 2 年 度 桃 園 市 國 民 中 學 保 齡 球 錦 標 賽  
報 名 表 額滿為止(教師組與學生組分開填寫)

單位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組	
職稱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
領隊					
教練					
管理					
A 隊	隊員				
	隊員				
	隊員				
B 隊	隊員				
	隊員				
	隊員				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E-mail：

1. 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(星期三) 止，請依公告之報名表(電子檔)，填寫完成後 **E-mail(word 檔)** 至 [chiu0130@mail.gljh.tyc.edu.tw](mailto:chiu0130@mail.gljh.tyc.edu.tw)，採網路報名時間順序錄取，一律網路報名，逾時不受理。
2. 承辦人：桃園市過嶺國中專任教練邱俊忠，聯絡方式：學校 4200026#317  
電子郵件：[chiu0130@mail.gljh.tyc.edu.tw](mailto:chiu0130@mail.gljh.tyc.edu.tw)